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須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集團公司銷售框架性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印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以執行及／或使上述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寄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vi)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及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